汕尾市“汕尾英才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96号）《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高层次人才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汕尾市“**汕尾英才卡**”（以下简称“英才卡”）是专门为汕尾市高层次人才发放的人才优惠服务卡。

**“英才卡”**具有身份证明、公共服务凭证等功能，持卡人凭卡可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服务和待遇。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责任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经汕尾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四个层次（详见《汕尾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暂行办法》）。

第四条 “英才卡”应当载明持卡人姓名、照片、卡片类别、国籍（区域）、身份证（护照）号码、证件编号、发证日期、发证机关、防伪二维码等内容。“英才卡”的发卡机关为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

第三章 功能及作用

**第五条** 经认定持有“英才卡”的我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单位或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在汕尾市辖区内享有如下优惠待遇：

 **（一）政务服务。**持卡人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可使用绿色通道，并享受专人全程协调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户籍办理。**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可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将户口迁入本市，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属华侨身份的，可享受市外事局优先安排办理。（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

**（三）安居保障。**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条件的持卡人可优先享受人才公寓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子女入学。**持卡人可在全市范围内为子女选择申请入读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义务教育和高中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医疗便利服务。**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可在我市指定医院预约门诊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及全程导医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六）免费体检服务。**持卡人持“英才卡”每年可免费享受一次健康体检服务，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进行落实，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调体检医院做好体检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七）停居留和出入境。**外籍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在签证居留证件方面享受便利。外籍持卡人可在申请永久居留、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方面享受政策优惠。来汕就业的外籍持卡人，入境后可凭“英才”卡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并凭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按规定到市公安局办理5年内有效的居留许可。对来汕尾从事短期访问、商务事由的外籍持卡人，可凭接待单位公函按规定换发5年内有效的R字签证。外籍持卡人才凭通行证或护照、在我市居住和工作证明，可享受市车管部门绿色通道服务，对与我国签订互相认可的境外驾驶证，优先办理境外驾驶证换发国内驾驶证业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学技术局）

**（八）商事便捷登记。**持卡人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变更登记、备案事项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审核、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商事咨询服务。**新引进且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投资时，应积极为引进人才投资决策提供行业发展情况等信息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个税指导服务。**持卡人新创办的企业，接受预约服务、网上办事服务，税务部门对纳税人个性化需求，提供针对性纳税辅导。从海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取得一次性补助，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金融便捷服务。**由金融工作局负责沟通协调相关银行，持卡人在指定银行机构办理储蓄、取款等事项中享受银行贵宾通道服务，即时审核、限时办结；外籍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可在我市开设银行账户，办理存取款和汇兑业务，鼓励银行通过多渠道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十二）交通便利服务。**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子女）可在我市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换证、补证和机动车注册、转移、变更、注销登记时享受市有关部门提供相关便利服务；持卡人可按本地户籍人员有关规定购置小型机动车。外籍持卡人凭通行证或护照、在我市居住或工作的证明，可享受市车管部门绿色通道服务，对与我国签订互相认可的境外驾驶证，优先办理境外驾驶证换发国内驾驶证业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十三）就业保障服务。**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符合条件的可参加我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考试或执业（职业）资格考试，执业（职业）资格注册登记。持卡人可享受全市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应为其提供的推荐就业、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四）公积金管理服务。**持卡人在我市办理公积金贷款可享受额度放宽优惠，办理公积金缴存和提取可享受专属的优惠待遇；并为高层次人才开辟绿色通道，设立服务专员，具体负责政策咨询、服务预约，提供“一站式”的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五）公积金额度提升服务。**高层次人才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一类人才可享受最高不超过现行贷款额度上限的4倍，即不超过160万人民币；二类人才可享受最高不超过现行贷款额度上限的3倍，即不超过120万元人民币；三类人才可享受最高不超过现行贷款额度上限的2倍，即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四类人才可享受最高不超过现行贷款额度上限的1.5倍，即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六）公积金优惠服务。**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享受优先放款。同时，在本市持有“英才卡”的公积金缴存人，提取业务享受优惠政策如下：

1.租房提取服务。符合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一类人才可提取金额上限至现行上限标准的5倍，二类人才可提取金额上限升至现行上限标准的4倍，三类人才可提取金额上限升至现行上限标准的3倍，四类人才可提取金额上限升至现行上限标准的2倍。

2.首付提取：高层次人才购房自住普通一手商品住房的，在支付定金和签订认购协议书后，允许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所购房屋的首付款，不受《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限制。

 3.购房提取：高层次人才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的，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不受户籍地限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七）体育运动服务。**持卡人凭优才卡享受在我市文广旅体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馆健身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十八）旅游休闲服务。**免门票享受汕尾市文广旅体所属旅游景区、文化、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并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九）法律咨询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市司法局与市律师协会组建法律服务顾问团，持卡人可享受顾问团的免费法律咨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十）人才驿站服务。**持卡人可凭“人才服务卡”到各人才驿站享受人才政策咨询、学术技术交流、创业培训、人才食宿优惠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第四章 其他

第六条 各级人才服务相关部门应配备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班，向持卡人公布服务专班人员办公电话，随时接受持卡人进行政策咨询，随时跟进协调解决问题，实现专项服务，做到“一对一”服务。

第七条 各用人单位在落实执行高层次人才优惠待遇过程中如遇到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协商解决问题，做到“一事一议”。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英才卡”优惠政策的落实，按照各自的职责认真履职，确保“英才卡”充分发挥真正的积极作用，为汕尾市高层次人才提供“店小二”式的服务。

 第九条 “英才卡”的制发、管理等工作由市人社局负责。兑现“英才卡”待遇所需资金和相关工作经费在各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资金的支出、管理和监督按照《汕尾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本办法规定的待遇仅限持卡人本人享受，但明确持卡人其父母、配偶、子女可享受的除外。

第十一条 持卡人工作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或“英才卡”遗失的，持卡人应及时向人社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人社部门更改“英才卡”信息或注销原“英才卡”并补办新卡。

第十二条持卡人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不在汕尾工作的，应在离任前将“英才卡”交还原单位，原单位应及时交回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进行注销。

第十三条 “英才卡”管理期限为三年，期满后重新认定发放。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注销其享受“英才卡”待遇的资格，终止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生活待遇并收回“英才卡”：

（一）因违法犯罪受到处罚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其他应当予以注销的情形。

对存在上述行为的，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审批。处理结果通过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